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聚丙烯微孔发泡新材料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专家组意见

2020 年 11 月 30 日，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聚丙烯微孔发泡新材料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蒙特环境科技江阴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太公路南，仁康路西侧，主要从事橡塑发泡材料和聚丙烯微孔发泡新材料的生产。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利用现有 1#厂房，购置单螺杆挤出机、模压机、定

型机、模温机、发泡模具等设备，目前生产设备尚未达到环评审批量，现有设备拥有年产1万立方米聚丙烯微孔发泡新材料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立方米聚丙烯微孔发泡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2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文号：嘉（南）环建[2020]67号）。随后项目于2020年7月10日开始建设本项目，并于2020年8月1日竣工完成部分生产（包含2台单螺杆挤出机，5台模压机，2台定型机，4台模温机，4套发泡模具，1台气体增压泵，40个泄压阀2台剖片机和4台冲裁机），进入调试阶段。目前该项目已建设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先行）验收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8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立方米聚丙烯微孔发泡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实施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并根据《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立方米聚丙烯微孔发泡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实际与原环评相比变动情况如下：

本项目环评设计造粒、挤出和发泡废气处理设施使用静电除油烟+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实际使用多级吸附棉过滤+高压静电处理设施处理，变动后不再产生废活性炭。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综上所述，项目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废水分挤出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挤出机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2、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造粒废气、挤出废气、发泡废气、粉碎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和食堂油烟（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油烟废气依托原有处置设施）。企业委托蒙特环境科技江阴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一套多级吸附棉过滤+高压静电设施处理造粒废气、挤出废气、发泡废气，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供热依托现有 2#锅炉，2#锅炉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设备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设备在正常工作状态运行。

（四）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油、废吸附棉、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员工生活垃圾。

废油 HW08(900-249-08)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处置；由于企业投产不久废吸附棉 HW49(900-041-49)尚未产生，企业承诺待产生后暂存在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废包装材料和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存放于加盖垃圾桶内，委托环

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目前修订的应急预案已送环保部门备案。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形成检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造粒、挤出和发泡废气处理设施总排口非甲烷总烃和氨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限值。1#厂房外 1m 点位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废油 HW08(900-249-08)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由于企业投产不久废吸附棉 HW49(900-041-49)尚未产生，企业承诺待产生后暂存在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废包装材料和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存放于加盖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根据监测验收报告数据，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12947.2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647吨/年和0.065吨/年，达到环评中全厂废水排放量14426吨/年、化学需氧量0.722吨/年、氨氮0.072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气中VOCs排放量为1.994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为1.613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225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838吨/年，达到环评中VOCs2.451吨/年，颗粒物3.504吨/年，二氧化硫0.3吨/年，氮氧化物1.022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该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基本具备环境保护设施（先行）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先行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加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的处置及相应台账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并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转移、处置。

3、尚未签订的协议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做到及时清运。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签字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

材料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illegible]